各科室：

###         接上级通知,现开展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请应试人员认真阅读中国卫生人才网《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预报名通知》**（**<https://www.21wecan.com/sylm/rcpjxm/rcxw/202112/t20211201_10137.html>**）**并按流程要求完成注册，注册后通过中国卫生人才网（网址：****[www.21wecan.com](http://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和成绩查询。报名时间：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12日(注：我院报考人员务必于2023年1月9日前完成网上报名）。现将《关于2023年度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转发。请通知科室每位职工，请报考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员，认真学习《关于2023年度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请务必于2023年1月9日-10日到门诊七楼政工人事科上交现场确认、资格审查材料，过期不候，责任自负。****

一、现场确认和资格审查时应提供证件原件及有效证明材料，包括：
1．应试人员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网上打印的《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申报表》2张（其中1张贴于上交材料档案袋封面上）；
3．应试人员本人的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信网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
4．报考中级资格须按照报考条件规定，提供所需的初级资格证书或执业医师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号）相关要求，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相应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补充通知：关于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时，系统将对被检索为历史考生的应试人员实行自动确认，已通过系统自动确认的应试人员无需进行现场确认。历史考生请注意查看微信消息，收到“报名结果通知”的，无需进行报名确认；未收到“报名结果通知的”，仍需进行现场报名确认。请于2023年1月10日前将科室、姓名、性别、申报专业、申报职称、岗位、联系方式等内容编辑好信息发送至企业微信政工人事科牛波。
附件：1、[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生须知](http://192.168.120.232/UserFiles/File/202301/859f9a7d-b776-4ca0-8f9a-dd088c339b96-20230104141158748.docx)
          2、[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网上预报名通知](http://192.168.120.232/UserFiles/File/202301/0dcd2713-404f-4611-8253-82c25fe2ff41-20230104141223987.docx)
          3、[关于2023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192.168.120.232/UserFiles/File/202301/fcae753c-d103-435b-9f19-849f006ec6b8-20230104141243193.docx)
          4、[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http://192.168.120.232/UserFiles/File/202301/ee8c4559-b3c7-4d6d-869e-9b6cb1831bdd-20230107104729112.docx)

 政工人事科
                              2023年1月4日